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四届四十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开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交易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亦为公司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经慎重讨论后，决定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待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相关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为了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亦是为公司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因此，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预案

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批准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批准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

4、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示同意。

5、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署）：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